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JSIA 0004-2022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2022-04-26 发布

2022-04-26 实施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	1
4 总则.....	2
5 基本要求.....	2
5.1 申请主体要求.....	2
5.2 企业规模要求.....	2
5.3 企业经营能力要求.....	2
5.4 技术创新能力要求.....	2
5.5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3
5.6 企业信用要求.....	3
6 评估类别及要求.....	3
7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体系.....	3
7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要求.....	4
7.1 评估流程.....	5
7.2 评估资料要求.....	5
7.3 评估实施要求.....	6
7.4 评估结果.....	6
8 评估机构要求.....	6
9 监督要求.....	6
9.1 监督和指导.....	6
9.2 评估责任追究.....	6
9.3 被评估企业责任追究.....	7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提出和归口。

本标准由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南京市软件行业协会、苏州市软件行业协会、扬州市软件行业协会、江苏云智星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模式软件集成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兴、何满怀、董健、许宏伟、黄莹、黄飞。

本标准发布之日起，代替 T/JSIA 0004-2020。

引 言

为进一步促进江苏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软件企业的能力提升，加快推进行业自律，特制订本规范。

本规范依据国家对软件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结合软件企业发展实际，以及软件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对软件企业的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企业诚信等提出了要求，并对评估过程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从事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的企业提供了管理实施规范，也为软件行业服务机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了评价依据。

本规范是由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而制定。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1 范围

- a) 本规范规定了江苏省软件企业在企业主体、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和企业诚信等方面的要求,亦规定了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评估要求和评估结果的应用及评估机构的要求。
- b) 本规范适用于拟入库培育的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SJ/T 11234-2001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模型
SJ/T 11235-2001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36964-2018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T/SIA002-2019	软件企业评估标准

3 术语定义

GB/T 11457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软件企业 software enterprise

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的企业。

3.2 软件产品 software product

符合我国软件产品管理要求的软件成果,交付给客户的最终成果。在本标准中产品的含义也包含服务、系统。

3.3 软件企业能力 software enterprise capability

软件企业在资质、企业诚信、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水平体现。

3.4 软件企业评估 evaluation of software enterprise

依据T/SIA002-2019,对软件企业的符合性评价。

3.5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

依据本规范,对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符合性评估。

4 总则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依照透明、规范的程序进行。

5 基本要求

5.1 申请主体要求

- a) 依法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企业法人，成立满 2 年以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违法行为以及失信行为；
- b) 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信息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并正常运营；
- c) 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具有相关资质并能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 d) 具有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应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 e)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5.2 企业规模要求

企业规模要求如下：

- a) 企业应以核心关键技术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增强发展能力，不断做大企业营收规模；
- b) 企业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5.3 企业经营能力要求

企业经营能力要求如下：

- a) 企业近 2 个年度均不亏损；
- b) 企业应提高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上一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 c) 企业应提升管理水平，持续改进盈利能力，上一年度企业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不应低于 6%；
- d) 企业应持续改善人力资源经营效率，持续提升人均产出。

5.4 技术创新能力要求

企业技术创新竞争力要求如下：

- a) 企业应持续打造高绩效的研发团队，上一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 b) 企业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技术中心等研发专业机构或部门，加快创新驱动步伐；
- c) 企业应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d) 企业应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出水平。

5.5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应具备软件开发的测试和评价技术，提升软件产品测试、验证水平，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至少应以下列三种方式之一表征软件工程质量保证能力：

- a) 企业依据 GB/T 1900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 b) 企业通过 CMM/CMMI 或 CSMM 能力评估，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 c) 企业依据内部的实际情况，自行建立一套软件研发和服务规范，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5.6 企业信用要求

企业信用要求如下：

- a) 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
- b) 企业应对所出具的企业经营财务情况、软件产品等方面的真实性负责；
- c) 企业应认真处理客户的投诉，持续改进客户的满意度；
- d) 通过“信用江苏”系统，出具法人信用报告，无失信信息。

6 评估类别及要求

根据软件企业业务方向和领域不同，分四类：软件产品类、信息技术服务类、嵌入式软件类、信息安全类。

软件产品类：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以软件产品收入为主，软件产品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40%；

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为主，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40%；

嵌入式软件类：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以嵌入式软件收入为主，嵌入式软件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40%；

信息安全类：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以信息安全收入为主，信息安全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0%。

7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体系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指标共计100分，包括企业经营水平、研发水平、带动作用等（详见表1）。

表 1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取值方法
经营水平 30分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8	3%以内 3分, 3%-6%5分, 6%以上 8分
	人均软件收入	5	20万元以下 2分, 20-40万元 3分, 40万元以上 5分
	软件业务收入增长率	8	3%以内 3分, 3%-6%5分, 6%以上 8分
	净利润增长率	5	3%以内 3分, 3%-5%4分, 5%以上 5分
	利税增长率	6	3%以内 3分, 3%-5%4分, 5%以上 6分
研发水平 29分	研发费用增长率	8	3%以内 3分, 3%-6%5分, 6%以上分
	近3年获得发明专利数	8	1项 4分, 2项 8分
	近2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4	10-15项 2分, 16-20项 3分, 21项以上 4分
	近2年企业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	6	国际标准 6分、国家标准 5分、其他标准 3分
	通过 ISO9000 系列、ITSS、CSMM、DCMM、CMMI	3	获得相关认证 3分
带动作用 13分	从业人员增长率	5	5%以内 3分, 5%-10%4分, 10%以上 5分
	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软件和信息化相关项目	8	国家级 8分, 省级 5分, 市级 3分
其他 8分	近2年企业获市级以上荣誉、奖项	3	国家级 3分, 省级 2分, 市级 1分
	近2年企业融资情况	2	获得 1次融资得 2分
	企业信用等级	3	AAA级 3分, AA级 2分, A级 1分
综合水平 20分	发展战略和现代企业制度、技术领先性和先进性、业务模式、软件工程化能力、市场开拓体系能力、行业影响能力等	20	根据企业综合情况, 对企业发展趋势和潜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6-20分良好, 11-15分较好, 10分以内一般。

7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要求

7.1 评估流程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由企业自愿申报，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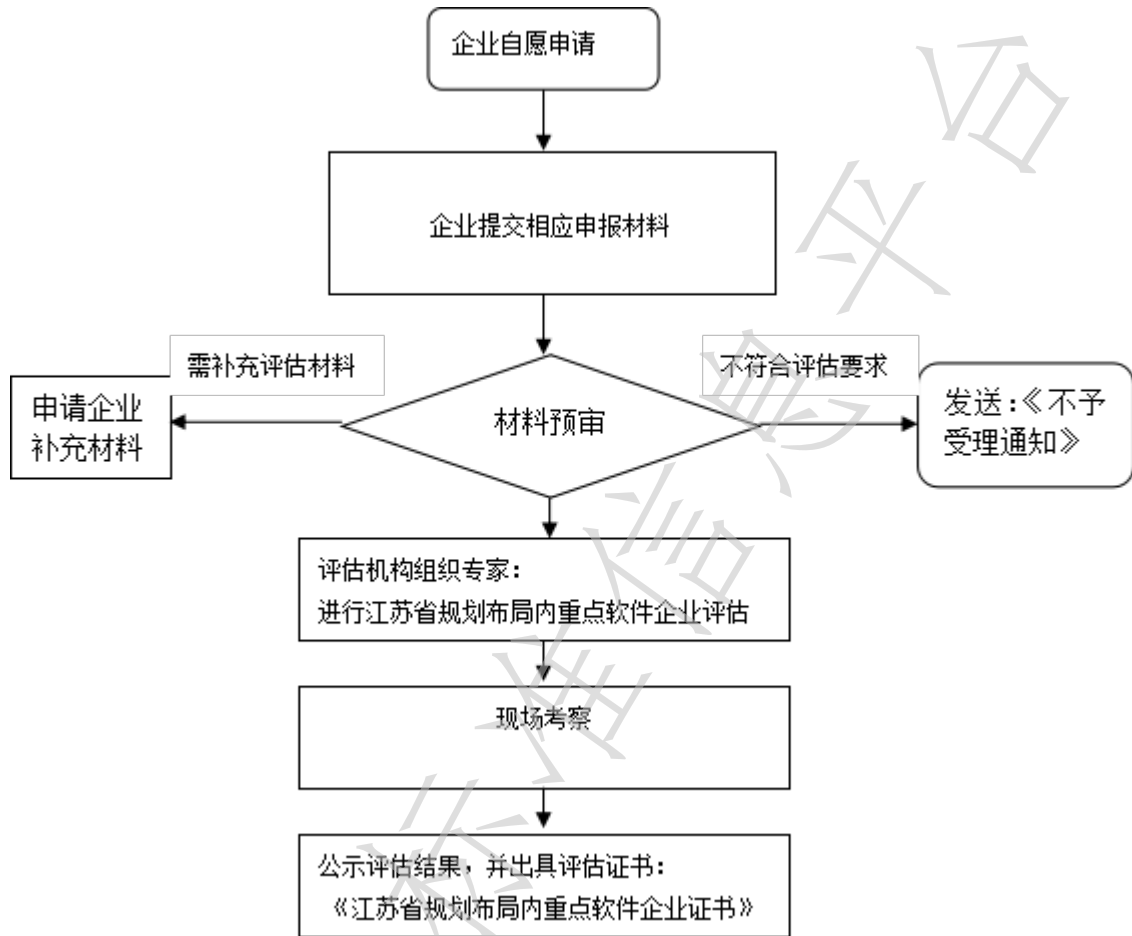


图1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流程

7.2 评估资料要求

软件企业申请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时，应提交的评估材料，如表2所示。

表2: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1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申报表	1	纸质/电子报件原件, 需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纸质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3	近3年获得的发明专利、近2年获得的软件著作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4	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近2年财务报表 (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软件业务收入归集表	1	纸质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	近2年承担市级以上重点软件和信息化项目情况证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7	近2年企业获市级以上荣誉、奖项情况证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8	标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9	其他材料：近2年企业融资情况，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情况等证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0	企业情况介绍（包括企业介绍、产品情况、业务模式、发展战略和现代企业制度、行业影响等）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7.3 评估实施要求

评估实施要求如下：

- a) 由评估机构组织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估专家组；
- b) 严格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逐项据实评估。

7.4 评估结果

- a) 若所评企业满足第5章、第6章规定的要求，且评估分值不低于70分，则评估结果为“通过”，颁发相应的“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 b) 若所评企业有任意一条不满足第5章、第6章规定的要求，或者评估分值低于70分，则评估结果为“不通过”；
- c)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结果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需重新评估。

8 评估机构要求

评估机构资质与能力要求如下：

- a) 评估机构为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
- b) 建立规范化的评估流程；
- c) 建立评估专家库；
- d) 具有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人员。

9 监督要求

9.1 监督和指导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工作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9.2 评估责任追究

参与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违反评估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 b)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 c) 违反评估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
- d)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9.3 被评估企业责任追究

申请企业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申请资格。已经通过评估的，立即取消称号并予以公示。
